

2007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资料-转关运输监管和报关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5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8A\\_A5\\_c67\\_2956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5644.htm) 转关运输监管和报关要点 1 .

转关运输的期限 (1) 直转方式转关的期限 A . 进口货物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，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运输 B . 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运抵指运地之日起14日内，向指运地海关办理报关 C . 逾期征收滞纳金，转关手续逾期，从载运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第15为起征点；报关手续逾期，从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第15为起征点 (2) 提前报关方式转关的期限 A . 进口报关货物应在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的5日内，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，超过期限仍未到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的，指运地海关撤销提前报关的电子数据。 B . 出口转关货物应于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5日内，运抵启运地海关监管场所，办理转关和验放等手续，超过期限的，启运地海关撤销提前报关的电子数据。 2 . 转关运输申报单证的法律效力 转关货物申报的电子数据与书面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对确实因为填报或传输错误的电子数据，有正当的理由并经海关同意，可作适当的修改或者撤销。对海关已决定查验的转关货物，则不再允许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